

报告编号	ZTHY2023048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107 页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俊杰

项目负责人： 徐俊杰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陈威力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89800170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559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1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5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7
附件 1：营业执照	59
附件 2：环评批复	60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64
附件 4：检测报告	67
附件 5：排污交易权证	94
附件 6：设计方案	95
附件 7：台账记录	96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98
附件 9：工况证明	99
附件 10：喷塑线运行时间证明	100
附件 11：用水量发票	101
附件 12：天然气发票	102
附件 13：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103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104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05
附图三：包络图	106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107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109
附图六：现场照片	110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休闲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2AMGHK5C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8日-19日、10月20日、10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5.4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8.7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5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

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1]54号,2021年6月8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城市绿化回用水指标见表1-1，农田灌溉指标见表1-2。

表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
1	pH≤	6~9
2	色度	30
3	臭	无不快感
4	浊度 NTU≤	10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
7	氨氮（mg/L）≤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9	铁（mg/L）≤	-
10	锰（mg/L）≤	-
11	溶解氧（mg/L）≥	1.0

表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作	5.5~8.5	150	60	80	5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城市绿化回用水指标见表1-3，农田灌溉指标见表1-4。

表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	30
3	臭	无不快感
4	浊度 NTU≤	10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10
7	氨氮 (mg/L) ≤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9	铁 (mg/L) ≤	-
10	锰 (mg/L) ≤	-
11	溶解氧 (mg/L) ≥	2.0

表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作	5.5~8.5	150	60	80	5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1-5；综合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详见表1-6；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标准，具体详见表1-7。

表 1-5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液化石油气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20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喷塑粉尘、固 化废气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表 1-6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8。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2级标准,详见表1-9。

表 1-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限值(级)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烟气黑度	1

其余验收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备注
2类	60	50	南、西、北侧厂界
4类	70	55	东侧厂界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1)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同时，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NO_x、SO₂。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1-10。

表1-10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气	NO _x	0.228t/a	环评及批复
	SO ₂	0.01t/a	

注：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最终排环境量为：废水量0t/a、COD_{Cr}0t/a、NH₃-N0t/a。本项目污染因子为SO₂、NO_x。因此，COD_{Cr}、NH₃-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SO₂总量指标按1:1.5比例削减替代，NO_x总量指标按1:1.5比例削减替代，故本项目SO₂区域削减替代量为0.015t/a，NO_x区域削减替代量为0.228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于2021年5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8日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1]54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项目于2023年8月28日竣工,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2MA2AMGHK5C001W,于2023年8月31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2023年10月18日-19日、10月20日、10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28°50'33.13"、东经121°26'26.93"),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省道225;南侧为省道225;西侧为工业企业;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设有3幢房屋,分别为1#生产厂房、2#研发车间、3#门卫,其中1#生产车间布局规划为:1层生产车间、2层包装、仓库;2#研发车间布局规划为:1层办公、2、3层展示厅,4、5层备用;3#门卫,一楼分别设置注塑生产线、喷淋区、水分烘干线、堆放区、抛丸区、办公室、仓库、包装区、成品区、铁架制作区、焊接区、打磨区、五金加工区打样室、配电房、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二楼设置成品区、包装、组装区、编藤、缝纫区、垫子制作区、堆放区。具体功能

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生产车间	1F 为喷塑生产线、喷淋区、水分烘干线、堆放区、抛丸区、办公室、仓库、包装区、成品区、铁架制作区、焊接区、打磨区、五金加工区、打样室、配电房；2F 为成品区、包装、组装区、编藤、缝纫区、垫子制作区、堆放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1F 为喷塑生产线、喷淋区、水分烘干线、堆放区、抛丸区、办公室、仓库、包装区、成品区、铁架制作区、焊接区、打磨区、五金加工区打样室、配电房、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2F 为成品区、包装、组装区、编藤、缝纫区、垫子制作区、堆放区	危废仓库与固废堆场调整至 1 楼，其余不变
2#研发车间	1 层办公、2、3 层展示厅，4、5 层备用	1 层办公、2、3 层展示厅，4、5 层备用	与环评一致
3#门卫	门卫	门卫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5.45%，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切割机、弯管机、冲床、焊接机、电焊机、喷塑自动流水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 万套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8.70%，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切割机、弯管机、冲床、焊接机、电焊机、喷塑自动流水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 万套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休闲用品	休闲用品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4 万套休闲用品	4 万套休闲用品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夜间不进行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采用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夜间不进行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F 为喷塑生产线、喷淋区、水分烘干线、堆放区、抛丸区、办公室、仓库、包装区、成品区、铁架制作区、焊接区、打磨区、五	1F 为喷塑生产线、喷淋区、水分烘干线、堆放区、抛丸区、办公室、仓库、包装区、成品区、铁架制作区、焊接区、打磨区、五	危废仓库与固废堆场调整至 1 楼，其余不变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金加工区、打样室、配电房；2F为成品区、包装、组装区、编藤、缝纫区、垫子制作区、堆放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金加工区打样室、配电房、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2F为成品区、包装、组装区、编藤、缝纫区、垫子制作区、堆放区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门卫、配电、办公室等。	研发中心、门卫、配电、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	执行标准更新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烘干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	烘干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不外排。喷淋废水通过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经A/O生化+砂滤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不外排。喷淋废水通过絮凝沉淀+铁丝网+过滤棉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标准更新，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自然沉降做固废处理；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1#)；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再经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2#)；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3#)；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4#、5#)。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自然沉降做固废处理；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再经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回收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固化、燃烧烘道进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固化、燃烧烘道出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4#)；烘干、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5#)。	固化、燃烧烘道进出口分别收集排放；液化石油气为直接燃烧法，燃烧废气分别与固化废气、烘干废气混合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10m ²)；设危废仓库一处(5m ²)，位于1#厂房2F。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30m ²)；设危废仓库一处(20m ²)，位于1#厂房1F。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仓库，位于1#1F北侧。	仓库，位于1#1F北侧。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厂区道路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	厂区道路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切割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弯管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3	冲床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4	焊接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手提式打磨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抛丸机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7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8	烘干炉（燃液化石油气）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缝纫机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2023年9月用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铝材	500t/a	7.3t	9月份全厂生产负荷为18%	487t/a
2	塑粉	15t/a	0.22t		14.7t/a
3	布料	40t/a	0.61t		40.7t/a
4	海绵垫	32万只/a	0.48万只		32万只/a
5	藤条	50t/a	0.77t		51.3t/a
6	灌装液化石油气	60t/a	0.9t		60t/a
7	机油	1t/a	0.013t		0.87t/a
8	焊丝	3t/a	0.044t		2.93t/a
9	不锈钢丸	1t/a	0.014t		0.93t/a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年9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休闲用品	套	40000	599	18%	39933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9月份调试期间用水量约为40吨，全厂生产负荷为18%，喷淋用水为4.5t；全厂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2-1，全厂达产水平衡见图2-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28人，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按50L/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420吨，产污系数取0.8，废水产生量约为336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喷淋废水

喷淋主要是去除表面的灰尘及铝尘等，喷淋废水通过絮凝沉淀+铁丝网+过滤棉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3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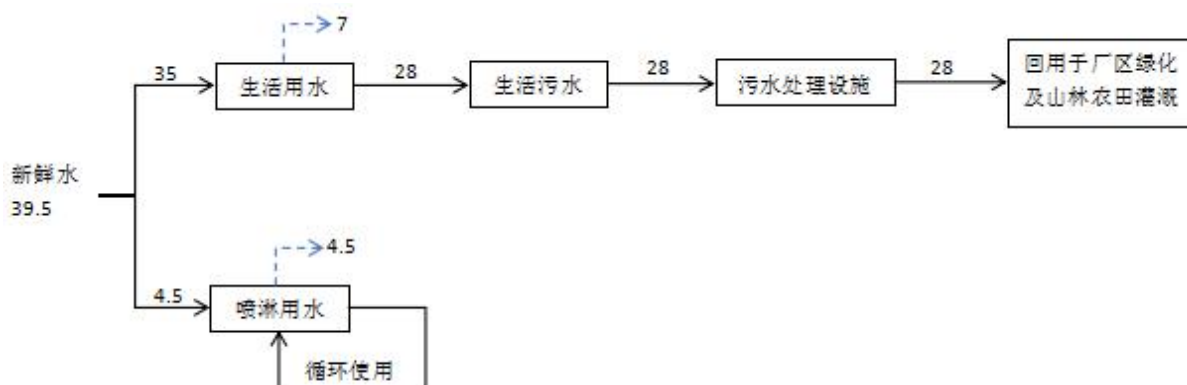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 9 月份水平衡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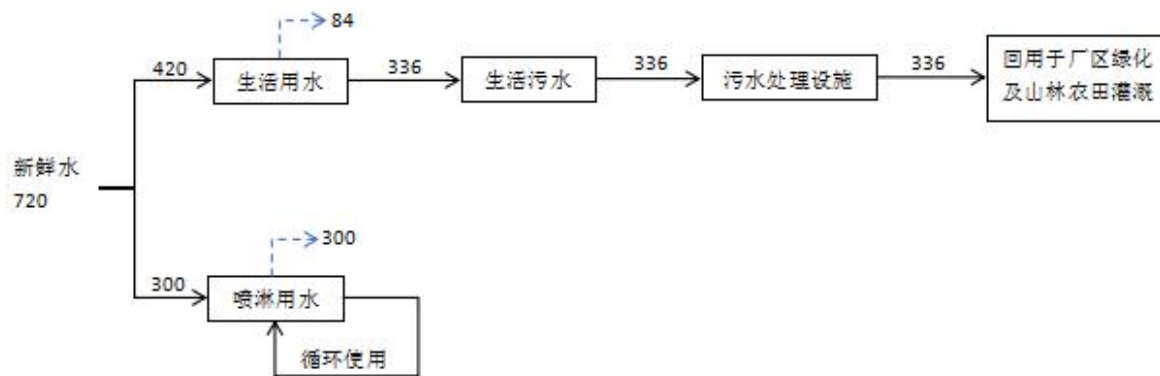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达产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整体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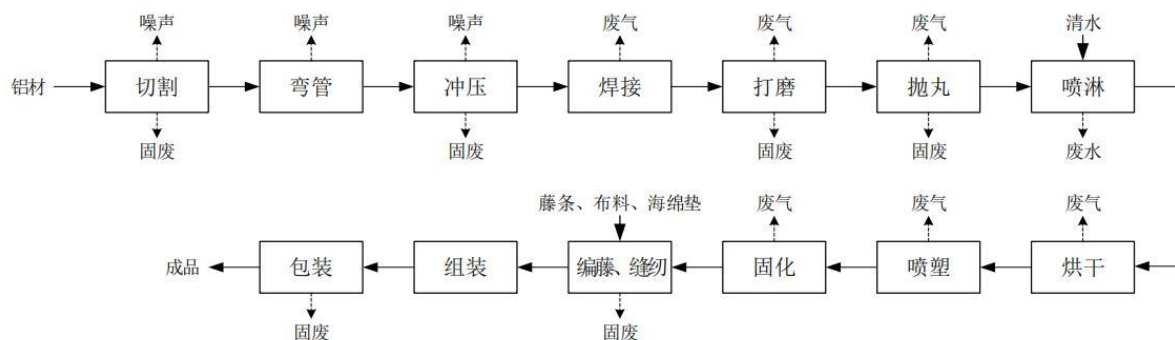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铝材经切割机进行切割，弯管机弯管，用冲床进行冲压，然后进行焊接，焊接后进行打磨（打磨使用手持式小型打磨机，打磨区密闭）、抛丸（抛丸设备密闭），然后用清水进行喷淋，去除表面灰尘，喷淋后进行烘干，将工件表面水分烘干（液化石油气加热，温度为 180-220℃），然后将工件进行上挂喷塑，喷塑利用全自动喷塑流水线，喷塑后进行固化（液化石油气加热，温度为 200℃）。然后将藤条、布料、海绵垫进行编藤或者缝纫，然后进行组装、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①切割

将铝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

产污环节：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②弯管成型

通过弯管机将铝件弯管加工成所需形状。

③冲压

经切割处理后的铝件通过冲床进行冲孔处理。

产污环节：冲孔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④焊接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

产污环节：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

⑤打磨

经焊接之后需对少量焊接不平整处进行打磨（打磨区密闭作业）。

产污环节：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⑥抛丸

本项目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以达到表面抛光目的。

产污环节：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抛丸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

⑦喷淋

工件经抛丸后用清水进行喷淋，去除表面灰尘。

产污环节：喷淋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

⑧烘干

工件经喷淋后进行烘干，将工件表面水分烘干。

产污环节：烘干过程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产生。

⑨喷塑

将烘干后的工件进行喷塑处理。

产污环节：喷塑过程会有喷塑粉尘产生。

⑩固化

工件喷塑后经烘道固化。

产污环节：固化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

⑪编藤、缝纫

固化后用藤条、布料、海绵垫进行编藤或者缝纫。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⑫组装、包装

将工件进行组装、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1)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处理工艺及收集排放方式较环评有所变化。

1、废气处理工艺及收集排放方式

环评中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再经自带滤筒+布袋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2#）；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3#）；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4#、5#）。企业实际建设中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再经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回收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固化、燃烧烘道进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固化、燃烧烘道出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4#）；烘干、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5#）。环评中喷塑粉尘处理能力为4000m³/h，实测喷塑粉尘处理能力约为10000m³/h，根据监测数据喷塑粉尘能做到达标排放，喷塑粉尘预处理设施由自带滤筒改为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化；固化、燃烧烘道进出口分别收集排放，环评中固化、燃烧风量为3795m³/h，实测固化、燃烧烘道进出口排放筒总风量约为3500m³/h，固化、燃烧烘道进出口分别收集排放，无处理设施，排放筒增加一根，总风量能达到环评要求，根据监测数据烘道进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工艺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2、喷淋废水处理工艺

环评中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后回用；企业实际建设为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铁丝网+过滤棉过滤后回用。处理方式优于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2-8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地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A/O+砂滤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	否

	<p>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自然沉降做固废处理；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再经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回收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固化、燃烧烘道进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固化、燃烧烘道出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4#）；烘干、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5#）。</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与环评一致</p>	<p>无变更</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油桶、喷塑挂具渣、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无变更</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与环评一致</p>	<p>无变更</p>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拟采用生化+砂滤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图 3-1 环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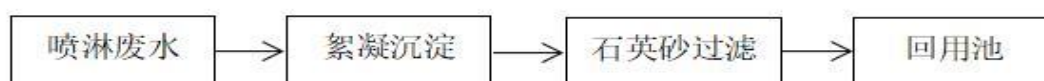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喷淋废水处理方式有所变动。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336t/a	间断	化粪池+生化+砂滤	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

喷淋废水	喷淋工序	SS	/	间断	絮凝沉淀+ 铁丝网+过 滤棉过滤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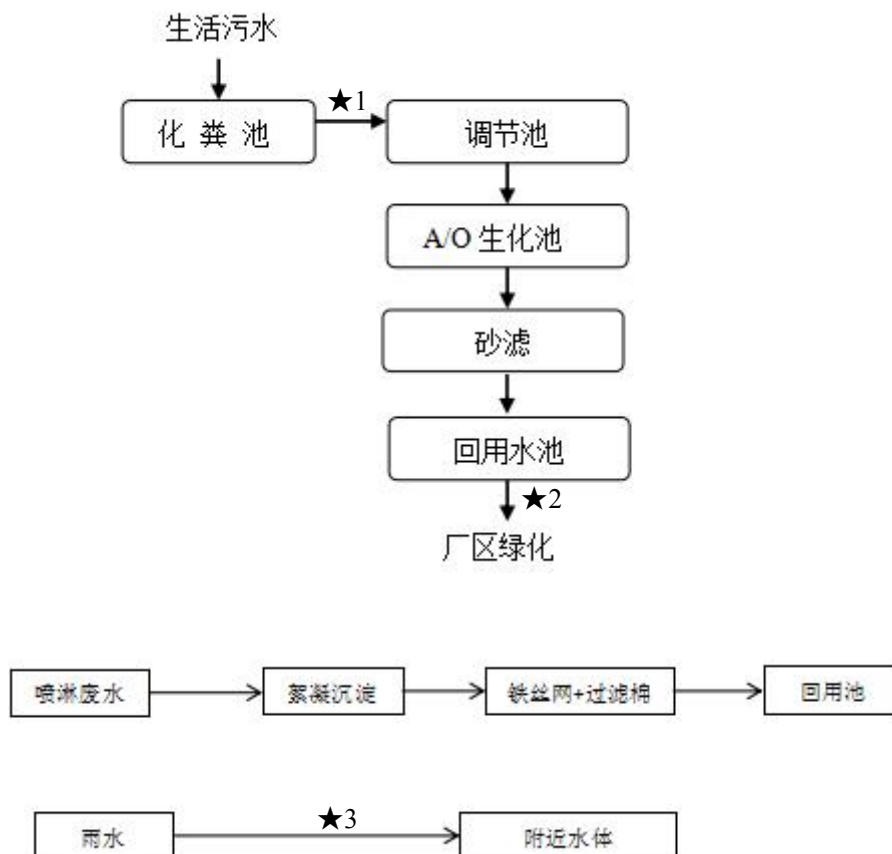


图3-3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注：“★”设置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调节池。生活污水进入 A/O 生化池进行后续生化处理。生化池进入二沉池，所有的悬浮物和胶体分离截留，污泥的沉降性不会影响到出水水质，污泥浓度和生物降解速率大大提高，污泥龄大大延长，同时也降低了比负荷率（进水污染物负荷/生物量，即 F/M 比值），并减少了剩余污泥的产生量，降低了污水生化处理的操作难度。该技术具有操作简便、出水水质稳定，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

A/O 生化处理后泵入砂滤进行过滤至回用水池用于厂区绿化。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喷塑后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2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抛丸工序	颗粒物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1#）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
2#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后再经自带滤筒+布袋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2#）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再经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回收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
3#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3#）	固化、燃烧烘道进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
4#喷塑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4#、5#）	固化、燃烧烘道出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4#）
5#喷淋烘干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烘干、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5#）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	自然沉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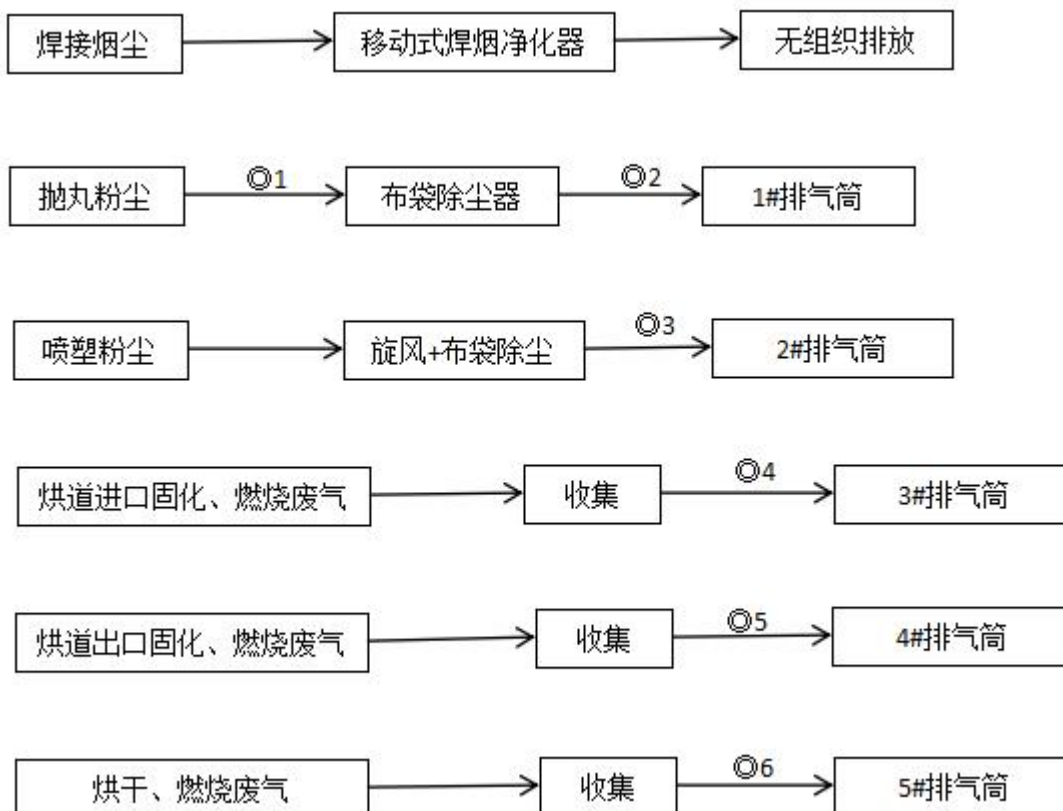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设置监测点位

3.2.3、排放口设置

表3-3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1#抛丸工序	颗粒物	15m	1
2#喷塑粉尘	颗粒物	15m	1
3#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15m	1
4#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15m	1
5#烘干、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5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3-4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

	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	--	---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油桶、喷塑挂具渣、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5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暂存场所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3年9月实际产生量(t/a) 1	环评	实际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废边角料	切割、冲压、编藤、缝纫等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10	0.14 (9.3)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	/
收集的金属粉尘	打磨、抛丸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0.6	0.009 (0.6)			
喷塑挂具渣	喷塑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0.15	0.002 (0.1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0.1	0.0013 (0.09)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0.15	0.002 (0.13)			

废油桶 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仓库	0.1	未产生 (0.1)	委托处理	临海市星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000355
废机油 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49 (900-217-08)	危险废物仓库	1	未产生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垃圾桶	4.5	0.37 (4.44)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

注1：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9月份全厂生产负荷折算。

注2：废油桶暂未产生，根据调查废油桶为铁制油桶，空桶重约0.05t/个，约半年产生1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1t/a；废机油用于设备维护等，约半年维护保养一次，每次更换出废机油约0.5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1t/a。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一个约2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厂区内设置一个约3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355）安全处置。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危险废物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每次运输前告知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状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

(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企业采取了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45%；实际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70%，详见表3-6。

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化+砂滤”处理装置、“絮凝沉淀+过滤”装置等	/	“生化+砂滤”处理装置、“絮凝沉淀+过滤”装置等	7
废气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处理设施等	/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处理设施等	10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1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2
合计		12	20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5.45%，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切割机、弯管机、冲床、焊接机、电焊机、喷塑自动流水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 万套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8.70%，，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切割机、弯管机、冲床、焊接机、电焊机、喷塑自动流水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 万套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山林农田灌溉等。废水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要求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 A/O 生化+砂滤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不外排。喷淋废水通过絮凝沉淀+铁丝网+过滤棉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
废气防治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喷塑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燃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塑和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自然沉降做固废处理；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再经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回收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固化、燃烧烘道进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固化、燃烧烘道出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4#）；烘干、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噪声防治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已落实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其余执行2类标准		
固废防治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废机油需规范收集，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已落实</p> <p>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一个约2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厂区内设置一个约3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355）安全处置。</p>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山林农田灌溉等；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1t/a、NO_x0.152t/a。新增的SO₂、NO_x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山林农田灌溉等，SO₂、NO_x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22425）</p>
其他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p>已落实</p> <p>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物料的回收利用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喷淋废水收集采用地上式收集池，絮凝沉淀+铁丝网+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p>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执行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总体来说，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54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0.1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3.12.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4.02.1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4.02.15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PHB-5	2024.02.20
便携式浊度仪	ZT-XC-231	ZD-2A	2024.7.1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T-XC-129	JPB-607A	2024.2.2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3.05.15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4.02.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4.02.23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4.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4.02.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4.02.20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7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3.06.19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陈威力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05	2025.06.13
朱永伟	采样人员	ZT-JS-037	2025.05.05
应振杰	采样人员	ZT-JS-033	2025.02.07
吴鑫挺	采样人员	ZT-JS-050	2026.05.03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9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30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9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2024.06.11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10.19	化学需氧量	102	100	0.3	≤10	符合
2023.10.19	氨氮	3.02	3.00	0.3	≤10	符合
2023.10.19	总磷	0.21	0.21	0	≤5	符合
2023.10.23	化学需氧量	102	100	0.3	≤10	符合
2023.10.23	氨氮	3.39	3.40	0.1	≤10	符合
2023.10.20	总磷	0.16	0.16	0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10.19	化学需氧量	100±6	103	3.00	±4.72	符合
			101	1.00	±4.72	符合
2023.10.23	化学需氧量	23.2±1.9	23.5	1.29	±4.72	符合
			23.9	3.02	±4.72	符合
2023.10.23	氨氮	5.01±0.40	4.96	-1.00	±7.98	符合
			4.97	-0.80	±7.9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3.10.19	氨氮	10.0	2.00	20.0	52.23	33.33	94.5	90-105	符合
2023.10.19	总磷	50.0	0.20	10.0	15.94	6.04	99.0	90-110	符合
2023.10.20	总磷	50.0	0.10	5.00	8.93	3.86	101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3.10.20	颗粒物	0.40047	0.00004	±0.00005	符合
2023.10.24		0.40049	0.00003	±0.00005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10.18	94.0	93.9	93.8	0.1	符合
2023.10.19	94.0	93.9	93.9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3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进口★1	pH值、色度、臭、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生活废水排放口★2			
雨水排放口★3	pH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1天，每天2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6-1。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喷塑粉尘	废气排放口(◎3)	颗粒物		
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	废气排放口(◎4)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	废气排放口(◎5)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烘干、燃烧废气	废气排放口(◎6)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1 下风向3个点○2、 ○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喷塑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	---------	-------	--	--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4个测点，需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2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4。

表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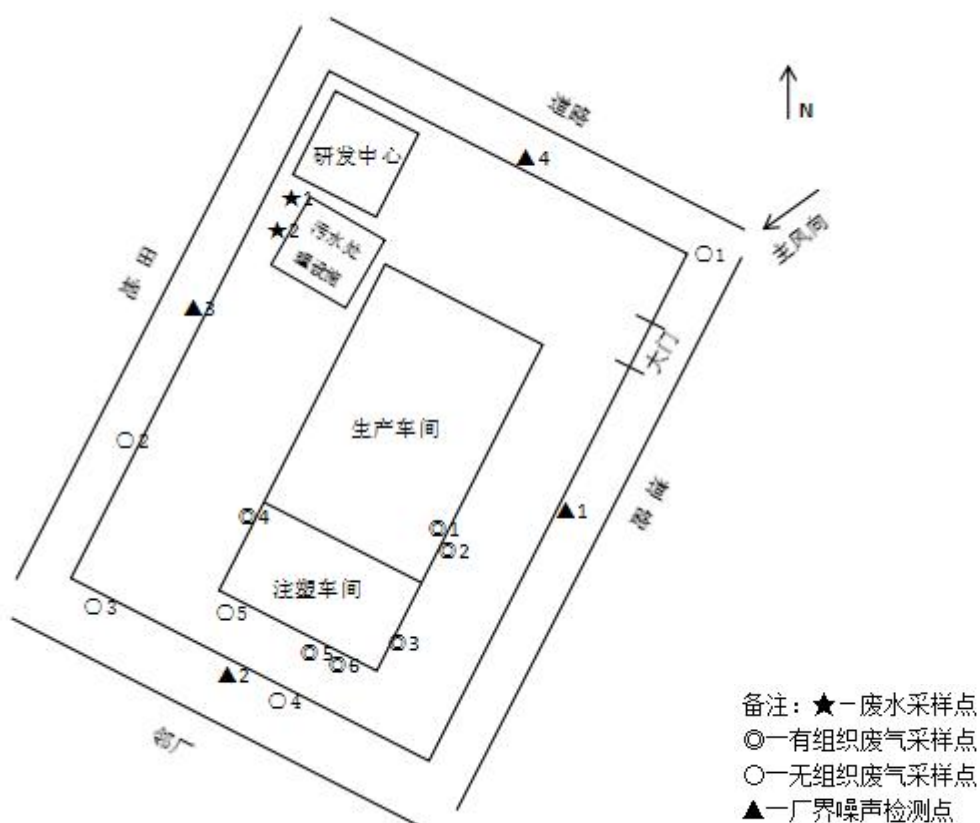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0.18	22.8-25.3	100.9-101.1	1.8-2.4	东北	晴
2023.10.19	27.7-29.4	100.6-100.8	1.7-2.3	东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休闲用品	4 万套	133 套	2023.10.18	105	78.9%
			2023.10.19	110	82.7%
			2023.10.24	109	82.0%
			2023.10.25	104	7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表 7-4，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5，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6。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色度	臭	浊度	TDS	DO
★1 生活污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E121°26'27" N28°50'35"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1	382	36.7	2.85	185	140	0.090	0.50	1.09	40	5 级，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22.6	1.22×10 ³	1.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1	392	38.5	3.18	155	145	0.058	0.49	1.74	40	5 级，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25.1	1.11×10 ³	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0	402	31.3	3.30	160	148	0.107	1.06	1.40	40	5 级，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30.3	1.18×10 ³	1.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1	368	33.2	2.99	145	136	0.089	1.00	1.41	40	5 级，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28.7	1.17×10 ³	1.4
		日均值（范 围）	/	8.0~8.1	386	34.9	3.08	161	142	0.086	0.76	1.41	40	/	26.7	1.17×10³	1.3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1	340	32.8	2.88	175	135	0.088	0.65	1.75	40	5 级，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32.5	1.22×10 ³	1.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2	351	35.2	2.68	165	141	0.057	0.47	1.69	40	5 级，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29.9	1.20×10 ³	1.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0	313	40.2	3.19	170	128	0.096	0.50	1.75	40	5 级，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35.2	1.21×10 ³	1.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1	325	37.8	3.07	160	131	0.065	0.62	0.97	40	5 级，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30.4	1.18×10 ³	1.5
		日均值（范 围）	/	8.0~8.2	332	36.5	3.00	168	134	0.076	0.56	1.54	40	/	32.0	1.20×10³	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8.0~8.2	386	36.5	3.08	168	142	0.086	0.76	1.54	40	/	32.0	1.20×10³	1.4

表 7-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色度	臭	浊度	TDS	DO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E121°26'27" N28°50'36"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6	3.01	0.21	19	9.0	<0.050	0.29	0.61	20	3 级，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8.5	368	3.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35	3.52	0.22	24	8.4	<0.050	0.26	0.80	20	3 级，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7.7	405	2.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37	3.24	0.18	23	9.5	<0.050	0.32	0.96	20	3 级，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7.9	411	3.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8	3.33	0.24	20	9.7	<0.050	0.32	0.85	20	3 级，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8.2	385	3.1
		日均值（范围）	/	7.5~7.8	36	3.28	0.21	22	9.2	<0.050	0.30	0.80	20	/	8.1	392	3.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4	3.40	0.16	19	8.4	<0.050	0.30	0.74	20	3 级，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7.4	397	2.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5	3.37	0.20	21	8.9	<0.050	0.30	0.95	20	3 级，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7.6	418	3.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3	3.48	0.17	25	8.0	<0.050	0.34	1.15	20	3 级，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8.1	382	3.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2	3.20	0.15	23	7.8	<0.050	0.37	1.02	20	3 级，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8.5	399	3.1
		日均值（范围）	/	7.2~7.6	34	3.36	0.17	22	8.3	<0.050	0.33	0.96	20	/	7.9	399	3.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8	36	3.36	0.21	22	9.2	<0.050	0.33	0.96	20	/	8.1	399	3.2
标准限值				6.0~9.0	150	8	/	80	10	0.5	/	/	30	无不快感	10	10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TP
★4 雨水排放口 E121°26'28" N28°50'27"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6	18	0.372	9	0.1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7	17	0.352	7	0.12
		日均值（范围）		6.6~6.7	18	0.362	8	0.11

表 7-6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平均进口浓度（mg/L）	平均出口浓度（mg/L）	处理效率（%）	平均进口浓度（mg/L）	平均出口浓度（mg/L）	处理效率（%）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COD _{Cr}	386	36	90.7	332	34	89.8	90.2
	NH ₃ -N	34.9	3.28	90.6	36.5	3.36	90.8	90.7
	TP	3.08	0.21	93.2	3.00	0.17	94.3	93.8
	SS	161	22	86.3	168	22	86.9	86.6
	BOD ₅	142	9.2	93.5	134	8.3	93.8	93.6
	LAS	0.086	<0.050	70.9	0.076	<0.050	67.1	69.0
	石油类	0.76	0.30	60.5	0.56	0.33	41.1	50.8
	动植物油类	1.41	0.80	43.3	1.54	0.96	37.7	40.5
	色度	40	20	50.0	40	20	50.0	50.0
	浊度	26.7	8.1	69.7	32.0	7.9	75.3	72.5
	TDS	1.17×10 ³	392	66.5	1.20×10 ³	399	66.8	66.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5~7.8，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mg/L、氨氮 3.36mg/L、

总磷 0.21mg/L、悬浮物 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2mg/L、LAS <0.050mg/L、石油类 0.33mg/L、动植物油类 0.96mg/L、色度 20 倍、浊度 8.1mg/L、TDS 399mg/L、DO 3.2mg/L。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 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LAS、色度、臭、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标准；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不作评价。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0.2%、氨氮 90.7%、总磷 93.8%、悬浮物 86.6%、五日生化需氧量 93.6%、LAS 69.0%、石油类 50.8%、动植物油类 40.5%、色度 50.0%、浊度 72.5%、溶解性总固体 66.6%。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8~7-9；喷塑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10；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11~7-12；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13~7-14；烘干、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15~7-16。

表 7-8 抛丸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抛丸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试断面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6	26	25	25	25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0	2.0	2.0	/	/	
废气流速 (m/s)	5.3	5.3	5.2	13.4	13.3	13.3			
标干流量 (m³/h)	1.19×10³	1.20×10³	1.17×10³	3.05×10³	3.02×10³	3.03×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19×10³			3.03×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4	462	198	4.2	1.9	<1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328			2.2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39			6.67×10 ⁻³			3.5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	98.3						/	/

注：颗粒物分包鑫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1112051702，报告编号 XTHT2310027；标“*”数据因采样口不规范，数据仅供参考。

表 7-9 抛丸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抛丸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15					
测试断面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27	27	27	27	27	27			
烟气含湿量（%）	2.0	2.0	2.0	2.1	2.1	2.1	/	/	
废气流速（m/s）	5.9	5.7	5.8	13.1	13.2	13.1			
标干流量（m ³ /h）	1.33×10 ³	1.28×10 ³	1.32×10 ³	2.95×10 ³	2.97×10 ³	2.95×10 ³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31×10 ³			2.9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63	67.1	228	1.8	<1	3.6	12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³ ）	153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20			5.92×10 ⁻³			3.5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97.0						/	/
注：颗粒物分包鑫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1112051702，报告编号 XTHT2310027；标“*”数据因采样口不规范，数据仅供参考。									

表 7-10 喷塑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塑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							
测点烟气温度 (°C)		45	59	52	58	25	77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0	3.0	3.0		
废气流速 (m/s)		3.4	3.6	3.7	3.4	3.7	3.8		
标干流量 (m³/h)		9.72×10³	9.93×10³	1.03×10⁴	9.48×10³	9.67×10³	1.00×10⁴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9.98×10³			9.72×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1	<1	<1	<1	<1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			<1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99×10⁻³			4.86×10⁻³			/	/

表 7-11 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一)

工艺名称		固化、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试断面		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59	46	55	54	56	54	/	/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废气流速 (m/s)		3.6	4.2	4.5	3.4	3.8	3.9		
标干流量 (m³/h)		1.32	1.58	1.66	1.24	1.39	1.44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52×10³			1.36×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1	<1	<1	<1	<1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			<1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60×10 ⁻⁴			6.80×10 ⁻⁴			/	/
表 7-12 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固化、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64	64	64	72	72	72		
烟气含湿量 (%)		3.6	3.6	3.6	3.8	3.8	3.8		
废气流速 (m/s)		2.81	3.45	2.82	3.08	3.08	3.08	/	/
废气流量 (m ³ /h)		1.40×10 ³	1.72×10 ³	1.40×10 ³	1.53×10 ³	1.53×10 ³	1.5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0 ³	1.34×10 ³	1.09×10 ³	1.17×10 ³	1.17×10 ³	1.17×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18×10 ³			1.17×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4	3.05	3.70	3.63	3.10	3.06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50			3.26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13×10 ⁻³			3.81×10 ⁻³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4	36	16	11	16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5			14			2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1			0.016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1	8	4	4	3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0			5			3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2			5.85×10 ⁻³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最大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达标

表 7-13 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固化、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试断面		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94	102	102	101	102	102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	/
废气流速 (m/s)		2.4	2.1	2.4	2.8	3.4	2.8		
标干流量 (m ³ /h)		788	672	771	900	1090	89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44			9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1	<1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			<1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3.72×10 ⁻⁴			4.81×10 ⁻⁴			/	/

表 7-14 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固化、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试断面	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5								
测点烟气温度 (°C)	63	63	63	88	88	88			
烟气含湿量 (%)	5.0	5.0	5.0	5.1	5.1	5.1			
废气流速 (m/s)	3.82	3.99	3.99	3.96	3.96	3.97			
废气流量 (m ³ /h)	1.90×10 ³	1.99×10 ³	1.99×10 ³	1.98×10 ³	1.98×10 ³	1.9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47×10 ³	1.53×10 ³	1.53×10 ³	1.41×10 ³	1.41×10 ³	1.41×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1×10 ³			1.41×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13	2.08	3.09	1.42	1.32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10			1.94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3.17×10 ⁻³			2.74×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7	11	12	23	18	22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7			21			2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6			0.03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8	9	9	7	11	3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0			9			3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3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最大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达标

表 7-15 烘干、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一)

工艺名称	烘干、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5日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试断面		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6							
测点烟气温度 (°C)		58	60	59	54	56	56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废气流速 (m/s)		3.3	3.2	3.4	3.2	3.8	3.8		
标干流量 (m³/h)		1.20×10³	1.16×10³	1.23×10³	1.16×10³	1.39×10³	1.39×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20×10³			1.31×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1	<1	<1	<1	<1		
	平均浓度 (mg/m³)	<1			<1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6.00×10⁻⁴			6.55×10⁻⁴			/	/

表 7-16 烘干、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二)

工艺名称		烘干、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试断面		烘干、燃烧废气◎6							
测点烟气温度 (°C)		39	39	39	78	78			78
烟气含湿量 (%)		4.1	4.1	4.1	5.2	5.2			5.3
废气流速 (m/s)		1.92	1.92	2.21	1.67	1.67			1.67
废气流量 (m³/h)		956	956	1.10×10³	831	831			832

标干流量 (m ³ /h)	801	801	925	610	610	60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842			6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85	1.89	1.17	1.30	1.24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92			1.24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62×10 ⁻³			7.56×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5	<3	<3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26×10 ⁻³			9.15×10 ⁻⁴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4	4	5	7	10	3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6			7			3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5.05×10 ⁻³			4.27×10 ⁻³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最大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2.2mg/m³，排放速率为 6.67×10⁻³kg/h；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mg/m³；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3.50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0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35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mg/m³，烟气黑度的最大林格曼黑度级为 1 级；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2.10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0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21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mg/m³，烟气黑度的最大林格曼黑度级为 1 级；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3.50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46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3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mg/m³，烟气黑度的最大林格曼黑度级为 1 级。

本项目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烘干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烘干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2级标准。

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平均处理效率为97.6%。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7-17，固化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7-18。

表7-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 厂界上风向 E121°26'28" N28°50'35"	2023年 10月18日	第一次	185	1.07
		第二次	173	1.17
		第三次	179	1.24
	2023年 10月19日	第一次	190	1.13
		第二次	181	1.25
		第三次	189	1.37
○2 厂界下风向1 E121°26'25" N28°50'32"	2023年 10月18日	第一次	215	1.07
		第二次	243	1.45
		第三次	227	1.32
	2023年 10月19日	第一次	220	1.56
		第二次	234	1.64
		第三次	244	1.58
○3 厂界下风向2 E121°26'28" N28°50'33"	2023年 10月18日	第一次	239	1.30
		第二次	256	1.32
		第三次	247	1.37
	2023年 10月19日	第一次	253	1.35
		第二次	267	1.43
		第三次	246	1.37
○4 厂界下风向3 E121°26'28" N28°50'35"	2023年 10月18日	第一次	275	1.45
		第二次	258	1.39
		第三次	250	1.33
	2023年 10月19日	第一次	263	1.43
		第二次	276	1.39

	第三次	265	1.23
最大值		276	1.64
标准限值		100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1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 固化车间外 E121°26'28" N28°50'33"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1.63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5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1.70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36
最大瞬时值			1.70
最大小时平均值			1.55
标准限值			瞬时值 20, 小时均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64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76μg/m³,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1.70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1.5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9。

表 7-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厂界东侧▲1 E121°26'28" N28°50'33"	10:09	62	7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26'25" N28°50'32"	10:22	49	60	

	厂界西侧▲3 E121°26'28" N28°50'34"	10:38	42		
	厂界北侧▲4 E121°26'29" N28°50'35"	10:45	51		
2023年 10月19日	厂界东侧▲1 E121°26'28" N28°50'33"	15:36	62	7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26'25" N28°50'32"	15:55	46	60	
	厂界西侧▲3 E121°26'28" N28°50'34"	16:05	54		
	厂界北侧▲4 E121°26'29" N28°50'35"	16:12	45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南、西、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42-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

本项目喷塑烘干、固化隧道热源由液化石油气燃烧提供，根据调查，企业喷塑线约5-6天运行一次，每次约4小时，年生产300天，则喷塑线年运行时间为200小时；企业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224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7-20。

表 7-20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烘道进口固 化燃烧	烘道出口固 化燃烧	烘干燃烧	烘道进口 固化燃烧	烘道出口固 化燃烧	烘干燃烧
	SO ₂			NO _x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85	0.014	1.09×10 ⁻³	8.92×10 ⁻³	0.014	4.66×10 ⁻³
年排放量(t/a)	5.70×10 ⁻³	2.80×10 ⁻³	2.18×10 ⁻⁴	1.78×10 ⁻³	2.80×10 ⁻³	9.32×10 ⁻⁴
合计年排放量(t/a)	8.72×10 ⁻³			5.51×10 ⁻³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t/a)	0.01			0.15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注：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5~7.8,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mg/L、氨氮 3.36mg/L、总磷 0.21mg/L、悬浮物 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2mg/L、LAS <0.050mg/L、石油类 0.33mg/L、动植物油类 0.96mg/L、色度 20 倍、浊度 8.1mg/L、TDS 399mg/L、DO 3.2mg/L。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 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LAS、色度、臭、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标准;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不作评价。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0.2%、氨氮 90.7%、总磷 93.8%、悬浮物 86.6%、五日生化需氧量 93.6%、LAS 69.0%、石油类 50.8%、动植物油类 40.5%、色度 50.0%、浊度 72.5%、溶解性总固体 66.6%。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2.2mg/m³,排放速率为 6.67×10⁻³kg/h;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mg/m³;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3.50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0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35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mg/m³,烟气黑度的最大林格曼黑度级为 1 级;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2.10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0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21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mg/m³,烟气黑度的最大林格曼黑度级为 1 级;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3.50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46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3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mg/m³,烟气黑度的最大林格曼黑度级为 1 级。

本项目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烘干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烘干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2级标准。

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平均处理效率为97.6%。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1.64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76μg/m³，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1.70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1.5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南、西、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42-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一个约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厂区内设置一个约3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355）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山林农田灌溉等。废气中NO_x排放量为0.0055t/a，SO₂排放量为0.0087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NO_x0.152t/a，SO₂0.01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山林农田灌溉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6'26.93" N28°50'33.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3.10.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2AMGH K5C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8.70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d/a）				
运营单位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MGHK5C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18日-19日、10月20日、10月24日-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87t/a	—	—	—	0.0087t/a	0.01t/a	—	—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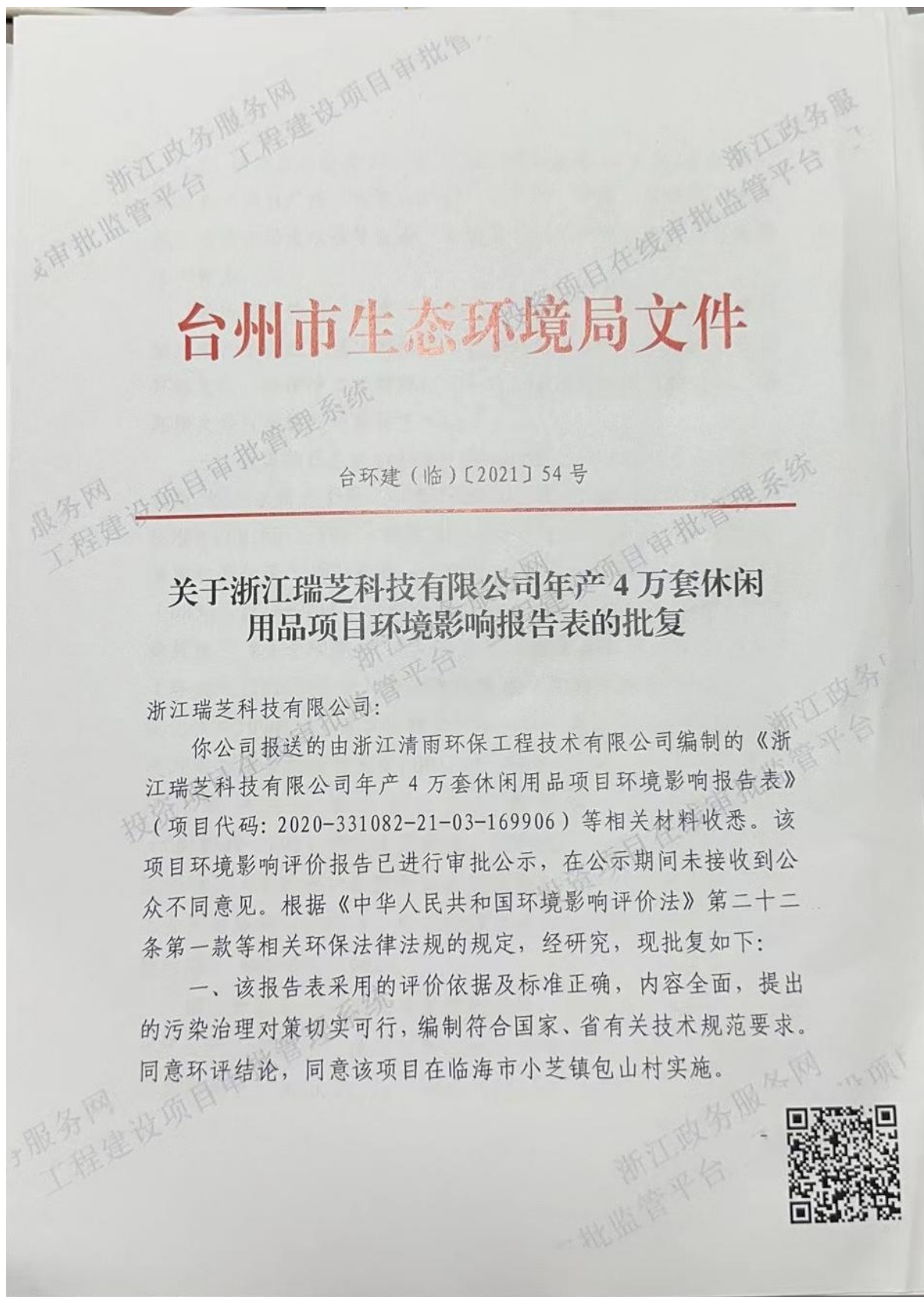
	氮氧化物	—	—	—	—	—	0.0055t/a	—	—	0.0055t/a	0.152t/a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二、该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5.45%，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切割机、弯管机、冲床、焊机、电焊机、喷塑自动流水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的要求，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喷塑和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液化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山林农田灌溉等；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1t/a、 NO_x 0.152t/a。新增的 SO_2 、 NO_x 污染

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山林农田灌溉等。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喷塑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燃用液化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废机油需规范收集，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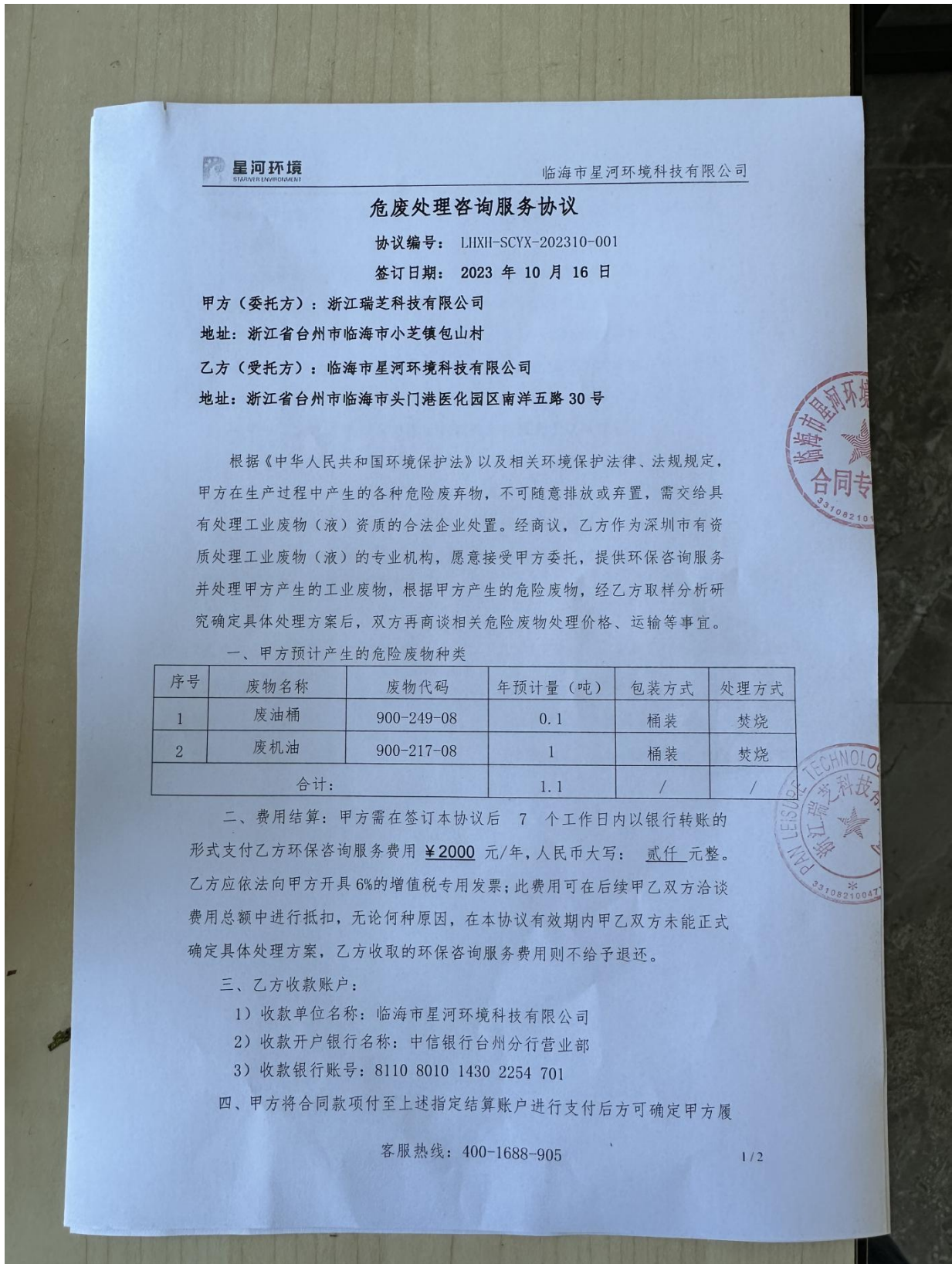


抄送：小芝镇政府，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年6月8日印发

附件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本协议书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延续本协议书或就进一步合作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

六、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中的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七、因本协议书或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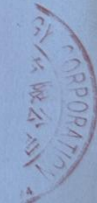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伯娟
业务联系人: 徐俊杰
联系电话: 13989800170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昌海
业务联系人: 张昌杰
联系电话: 0576-85806995-805/1763040263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附件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项目名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		
委托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8日-10月25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便携式pH计ZT-XC-240、ZD-2A便携式浊度仪ZT-XC-231、JPB-607A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ZT-XC-129、YQ3000-D大流量烟尘测试仪ZT-XC-254、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T-XC-136、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R-3924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T-XC-267、UV-30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T-JC-014、CP124G先行者电子天平ZT-JC-023、50ml具塞滴定管ZT-JC-107、InLab-2100红外分光测油仪ZT-JC-130、GC790气相色谱仪ZT-JC-016、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T-JC-013、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ZT-JC-234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0.1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 (★2)	pH 值、色度、臭、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BOD ₅ 、氨氮、总磷、LA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标准
	COD _{Cr}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有组织废气 (◎4-◎6)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无组织废气 (○1-○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6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类
噪声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色度、臭、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3 次/天, 2 天, 非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非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 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色度	臭	浊度	TDS	DO
★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进出口 E121°26'27" N28°50'35"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1	382	36.7	2.85	185	140	0.090	0.50	1.09	40	5 级, 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22.6	1.22×10 ³	1.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1	392	38.5	3.18	155	145	0.058	0.49	1.74	40	5 级, 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25.1	1.11×10 ³	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0	402	31.3	3.30	160	148	0.107	1.06	1.40	40	5 级, 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30.3	1.18×10 ³	1.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1	368	33.2	2.99	145	136	0.089	1.00	1.41	40	5 级, 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28.7	1.17×10 ³	1.4
	日均值(范围)		/	8.0-8.1	386	34.9	3.08	161	142	0.086	0.76	1.41	40	/	26.7	1.17×10 ³	1.3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1	340	32.8	2.88	175	135	0.088	0.65	1.75	40	5 级, 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32.5	1.22×10 ³	1.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2	351	35.2	2.68	165	141	0.057	0.47	1.69	40	5 级, 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29.9	1.20×10 ³	1.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0	313	40.2	3.19	170	128	0.096	0.50	1.75	40	5 级, 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35.2	1.21×10 ³	1.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8.1	325	37.8	3.07	160	131	0.065	0.62	0.97	40	5 级, 很强, 有强烈恶臭味	30.4	1.18×10 ³	1.5
	日均值(范围)		/	8.0-8.2	332	36.5	3.00	168	134	0.076	0.56	1.54	40	/	32.0	1.20×10 ³	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	8.0-8.2	386	36.5	3.08	168	142	0.086	0.76	1.54	40	/	32.0	1.20×10 ³	1.4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色度	臭	浊度	TDS	DO
★2 生活污水 水处理设施 出口 E121°26'27" N28°50'36"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6	3.01	0.21	19	9.0	<0.050	0.29	0.61	20	3 级,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8.5	368	3.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35	3.52	0.22	24	8.4	<0.050	0.26	0.80	20	3 级,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7.7	405	2.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37	3.24	0.18	23	9.5	<0.050	0.32	0.96	20	3 级,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7.9	411	3.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8	3.33	0.24	20	9.7	<0.050	0.32	0.85	20	3 级,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8.2	385	3.1
	日均值(范围)	/	36	3.28	0.21	22	9.2	<0.050	0.30	0.80	20	/	8.1	392	3.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4	3.40	0.16	19	8.4	<0.050	0.30	0.74	20	3 级,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7.4	397	2.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5	3.37	0.20	21	8.9	<0.050	0.30	0.95	20	3 级,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7.6	418	3.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3	3.48	0.17	25	8.0	<0.050	0.34	1.15	20	3 级,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8.1	382	3.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2	3.20	0.15	23	7.8	<0.050	0.37	1.02	20	3 级,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8.5	399	3.1
	日均值(范围)		/	34	3.36	0.17	22	8.3	<0.050	0.33	0.96	20	/	7.9	399	3.2	
最大日均值(范围)			36	3.36	0.21	22	9.2	<0.050	0.33	0.96	20	/	8.1	399	3.2		
标准限值			150	8	/	80	10	0.5	/	/	30	无不快感	10	10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表7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固化、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64	64	64	72	72	72		
烟气含湿量 (%)		3.6	3.6	3.6	3.8	3.8	3.8		
废气流速 (m/s)		2.81	3.45	2.82	3.08	3.08	3.08	/	/
废气流量 (m ³ /h)		1.40×10 ³	1.72×10 ³	1.40×10 ³	1.53×10 ³	1.53×10 ³	1.5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0 ³	1.34×10 ³	1.09×10 ³	1.17×10 ³	1.17×10 ³	1.17×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18×10 ³			1.17×10 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4	3.05	3.70	3.63	3.10	3.06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50			3.26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13×10 ⁻³			3.81×10 ⁻³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4	36	16	11	16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5			14			2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1			0.016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1	8	4	4	3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0			5			3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2			5.85×10 ⁻³			/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最大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达标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表8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固化、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5							
测点烟气温度 (°C)		63	63	63	88	88	88		
烟气含湿量 (%)		5.0	5.0	5.0	5.1	5.1	5.1	/	/
废气流速 (m/s)		3.82	3.99	3.99	3.96	3.96	3.97		
废气流量 (m³/h)		1.90×10³	1.99×10³	1.99×10³	1.98×10³	1.98×10³	1.98×10³		
标干流量 (m³/h)		1.47×10³	1.53×10³	1.53×10³	1.41×10³	1.41×10³	1.41×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51×10³			1.41×10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8	2.13	2.08	3.09	1.42	1.32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10			1.94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3.17×10 ⁻³			2.74×10 ⁻³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7	11	12	23	18	22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7			21			2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6			0.030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8	9	9	7	11	3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0			9			3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5			0.013			/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最大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达标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表9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烘干、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烘干、燃烧废气◎6							
测点烟气温度 (°C)		39	39	39	78	78	78		
烟气含湿量 (%)		4.1	4.1	4.1	5.2	5.2	5.3	/	/
废气流速 (m/s)		1.92	1.92	2.21	1.67	1.67	1.67		
废气流量 (m³/h)		956	956	1.10×10³	831	831	832		
标干流量 (m³/h)		801	801	925	610	610	609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842			610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1	1.85	1.89	1.17	1.30	1.24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92			1.24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62×10 ⁻³			7.56×10 ⁻⁴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5	<3	<3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3			<3			2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26×10 ⁻³			9.15×10 ⁻⁴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4	4	5	7	10	3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6			7			3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5.05×10 ⁻³			4.27×10 ⁻³			/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最大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达标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O1 厂界上风向 E121°26'28" N28°50'35"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185	1.07
		第二次	173	1.17
		第三次	179	1.24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190	1.13
		第二次	181	1.25
		第三次	189	1.37
O2 厂界下风向1 E121°26'25" N28°50'32"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215	1.07
		第二次	243	1.45
		第三次	227	1.32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220	1.56
		第二次	234	1.64
		第三次	244	1.58
O3 厂界下风向2 E121°26'28" N28°50'33"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239	1.30
		第二次	256	1.32
		第三次	247	1.37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253	1.35
		第二次	267	1.43
		第三次	246	1.37
O4 厂界下风向3 E121°26'28" N28°50'35"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275	1.45
		第二次	258	1.39
		第三次	250	1.33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263	1.43
		第二次	276	1.39
		第三次	265	1.23
最大值			276	1.64
标准限值			100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 固化车间外 E121°26'28" N28°50'33"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1.63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5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1.70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36
最大瞬时值			1.70
最大小时平均值			1.55
标准限值			瞬时值 20, 小时均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厂界东侧▲1 E121°26'28" N28°50'33"	10:09	62	7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26'25" N28°50'32"	10:22	49	60	
	厂界西侧▲3 E121°26'28" N28°50'34"	10:38	42		
	厂界北侧▲4 E121°26'29" N28°50'35"	10:45	51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厂界东侧▲1 E121°26'28" N28°50'33"	15:36	62	7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26'25" N28°50'32"	15:55	46	60	
	厂界西侧▲3 E121°26'28" N28°50'34"	16:05	54		
	厂界北侧▲4 E121°26'29" N28°50'35"	16:12	45		

编制: 陈威力

审核: 林冲

签发: 俞海

签发日期: 2024.11.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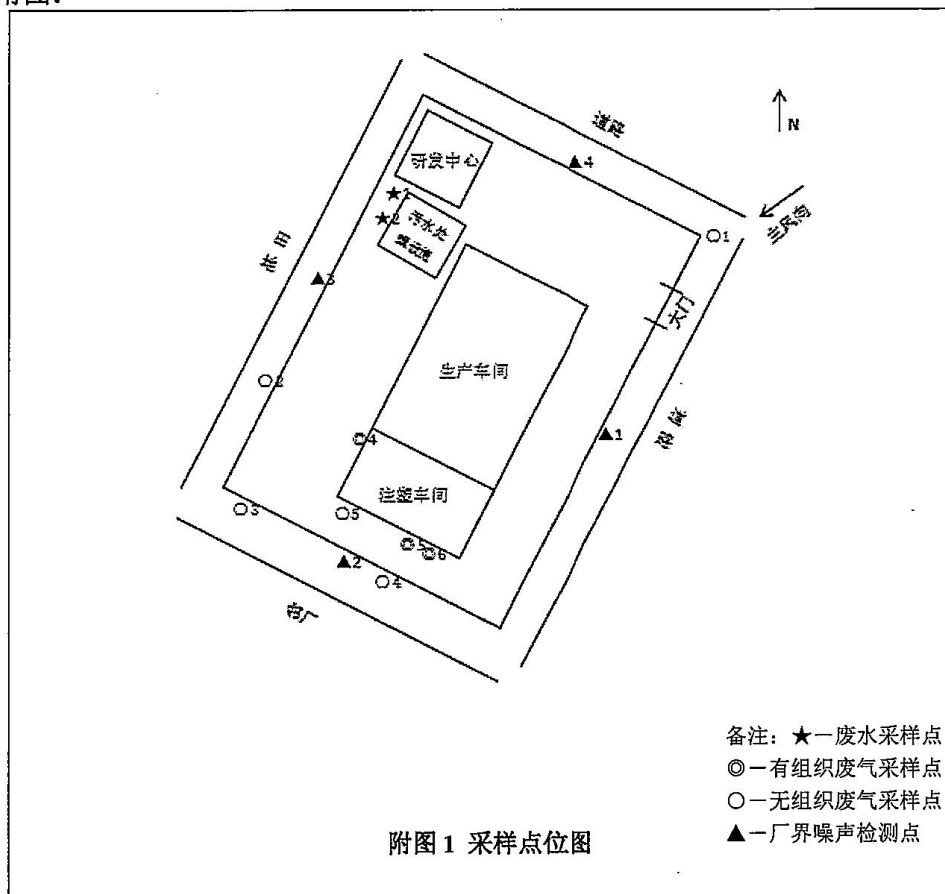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25.3	101.0	2.4	东北	晴
	第二次	26.8	100.9	2.2	东北	晴
	第三次	22.8	101.1	1.8	东北	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次	28.1	100.8	1.7	东北	晴
	第二次	29.4	100.6	1.9	东北	晴
	第三次	27.7	100.6	2.3	东北	晴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1 号

项目名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雨水监测

委托单位：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1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559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		
委托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23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作评价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次/天，1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48-1 号

检测 结 果

表 4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4 雨水排放口 E121°26'28" N28°50'27"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6	18	0.372	9	0.1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7	17	0.352	7	0.12
	日均值 (范围)			6.6-6.7	18	0.362	8	0.11

编 制: 陈威力

审 核: 叶中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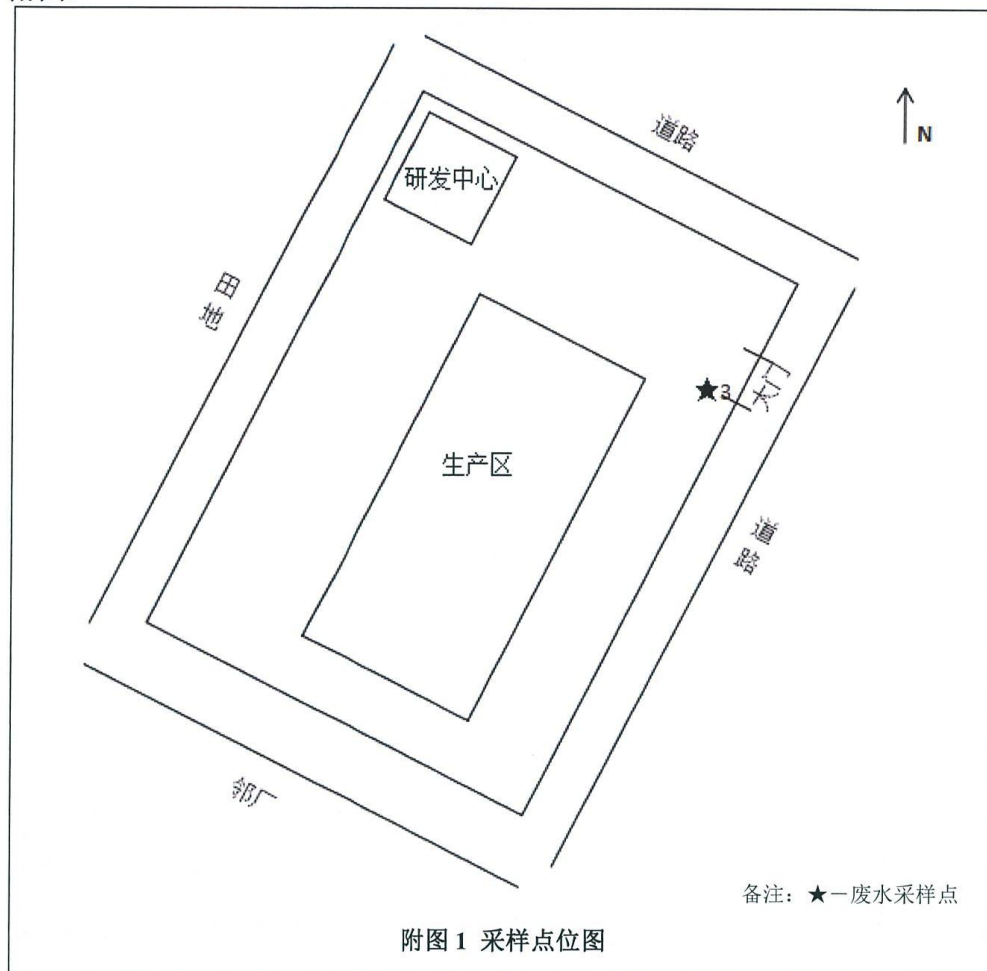
签 发: 徐江平

签发日期: 2023.11.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附图：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章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231112051702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7

项目名称: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沮果夏

审核 姜岩芳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沮果夏

签发日期(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11.17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者为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4.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叁份，客户方贰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60幢1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9001991

传 真：0576-89001995

联系人：杨芳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7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3.10.15

受检单位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0.24-10.25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0.27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BT125D 分析天平 A053、SQP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A584、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A138。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技
术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XTHT2310027

表 1 抛丸粉尘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10.24		采样日期: 2023.10.25	
		抛丸粉尘进口 (DA001)	抛丸粉尘出口 (DA001)	抛丸粉尘进口 (DA001)	抛丸粉尘出口 (DA001)
烟气温度 (°C)	1	27	25	27	27
	2	26	25	27	27
	3	26	25	27	27
烟气含湿量 (%)	1	2.1	2.0	2.0	2.1
	2	2.1	2.0	2.0	2.1
	3	2.1	2.0	2.0	2.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	5.3	13.4	5.9	13.1
	2	5.3	13.3	5.7	13.2
	3	5.2	13.3	5.8	13.1
标干流量 (Ndm ³ /h)	1	1190	3050	1330	2947
	2	1201	3015	1283	2968
	3	1169	3033	1322	2954
颗粒物 (mg/m ³)	1	324	4.2	163	1.8
	2	462	1.9	67.1	1L
	3	198	1L	228	3.6
	均值	328	2.2	153	2.0
排放速率 (kg/h)		0.391	6.68×10 ⁻³	0.201	5.81×10 ⁻³
处理效率 (%)		98.3		9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			
备注: 检测结果带 L 的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下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7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2 喷塑粉尘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10.24		采样日期: 2023.10.25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烟气温度 (°C)	1	45		58	
	2	59		75	
	3	52		77	
烟气含湿量 (%)	1	3.1		3.0	
	2	3.1		3.0	
	3	3.1		3.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	3.4		3.4	
	2	3.6		3.7	
	3	3.7		3.8	
标干流量 (Ndm ³ /h)	1	9721		9483	
	2	9926		9673	
	3	10266		9999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	1L		1L	
	2	1L		1L	
	3	1L		1L	
	均值	1L		1L	
排放速率 (kg/h)		4.99×10 ⁻³		4.86×10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			

检测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XTHT2310027

表 3 固化、燃烧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10.24	采样日期: 2023.10.25
		固化、燃烧废气进口 (DA003)	固化、燃烧废气进口 (DA003)
烟气温度 (°C)	1	59	54
	2	46	56
	3	55	54
烟气含湿量 (%)	1	2.4	2.4
	2	2.4	2.4
	3	2.4	2.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	3.6	3.4
	2	4.2	3.8
	3	4.5	3.9
标干流量 (Nm ³ /h)	1	1324	1239
	2	1580	1390
	3	1659	144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	1L	1L
	2	1L	1L
	3	1L	1L
	均值	1L	1L
排放速率 (kg/h)		7.60×10^{-4}	6.78×10^{-4}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7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4 固化、燃烧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10.24		采样日期: 2023.10.25	
		固化、燃烧废气出口 (DA004)		固化、燃烧废气出口 (DA004)	
烟气温度 (°C)	1	94		101	
	2	102		102	
	3	102		102	
烟气含湿量 (%)	1	2.1		2.1	
	2	2.1		2.1	
	3	2.1		2.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	2.4		2.8	
	2	2.1		3.4	
	3	2.4		2.8	
标干流量 (Ndm ³ /h)	1	788		900	
	2	672		1093	
	3	771		89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	1L		1L	
	2	1L		1L	
	3	1L		1L	
	均值	1L		1L	
排放速率 (kg/h)		3.72×10 ⁻⁴		4.81×10 ⁻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			

1. 废气排放

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XTHT2310027

表 5 烘干、燃烧 (DA00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10.24	采样日期: 2023.10.25
		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DA005)	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DA005)
烟气温度 (°C)	1	58	54
	2	60	56
	3	59	56
烟气含湿量 (%)	1	2.6	2.6
	2	2.6	2.6
	3	2.6	2.6
烟气平均流速 (m/s)	1	3.3	3.2
	2	3.2	3.8
	3	3.4	3.8
标干流量 (Ndm ³ /h)	1	1197	1165
	2	1157	1388
	3	1228	1388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	1L	1L
	2	1L	1L
	3	1L	1L
	均值	1L	1L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⁴	6.57×10 ⁻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27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1: 排气筒截面积及高度

采样点位	截面积 (m ²)	高度 (m)
抛丸粉尘进口 (DA001)	0.0707	15
抛丸粉尘出口 (DA001)	0.0707	15
喷塑粉尘设施出口 (DA002)	0.9625	15
固化、燃烧废气进口 (DA003)	0.1257	15
固化、燃烧废气出口 (DA004)	0.1257	15
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DA005)	0.1257	15

之
山
事

附件 5:排污交易权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2425

单位名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俊杰 项目名称: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015	吨,	价格	7600	元/吨
	NO _x	0.228	吨,	价格	4000	元/吨
	总价	513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₂ 0.01 吨

 NH₃ N / 吨, NO_x 0.152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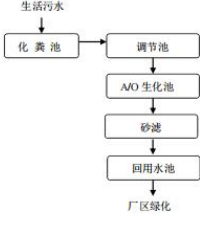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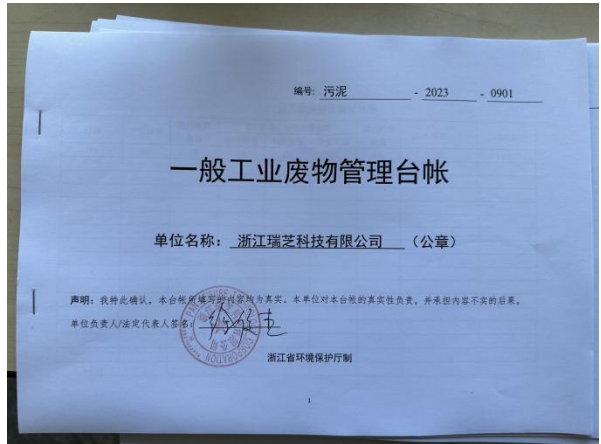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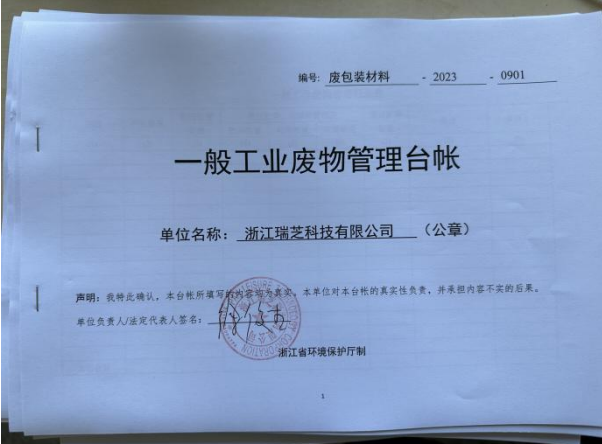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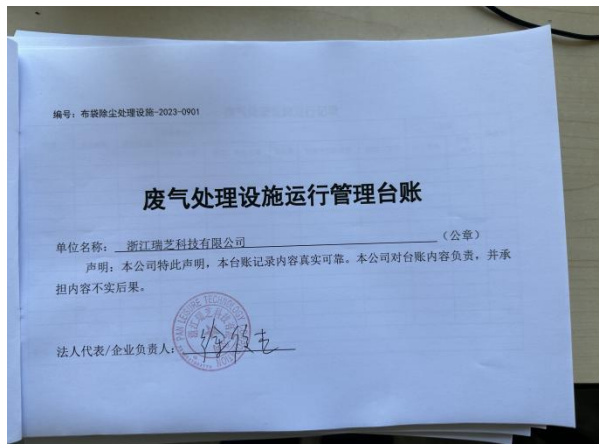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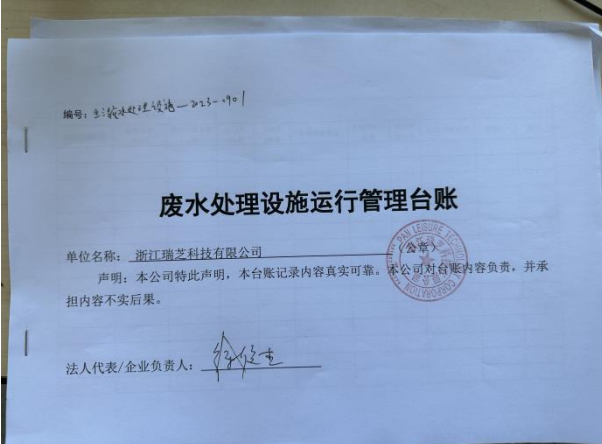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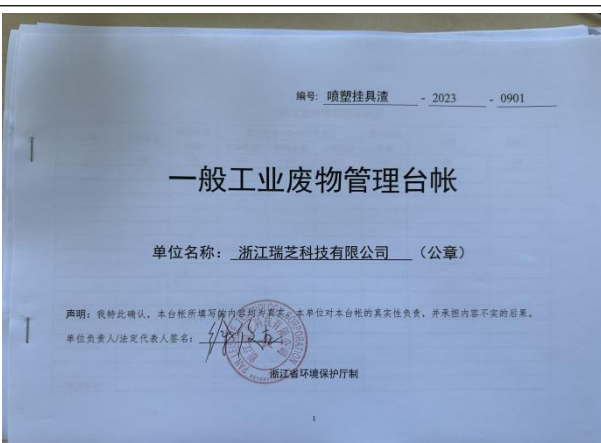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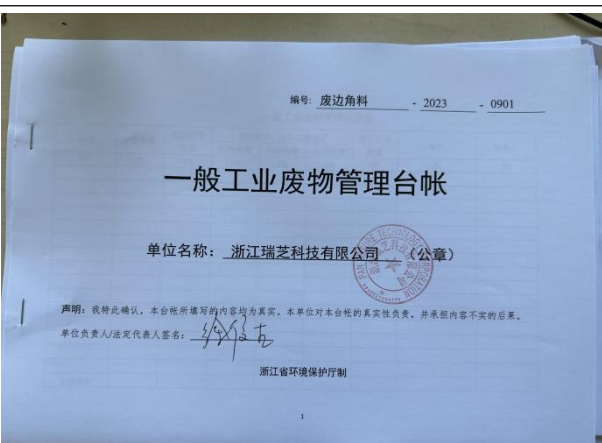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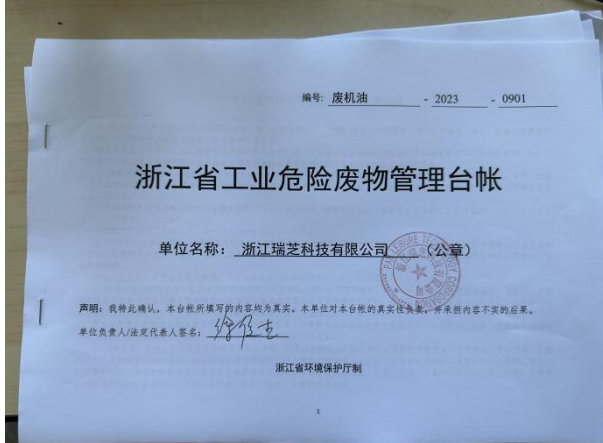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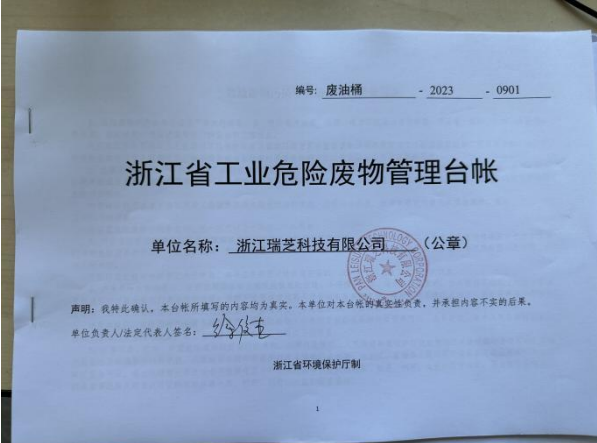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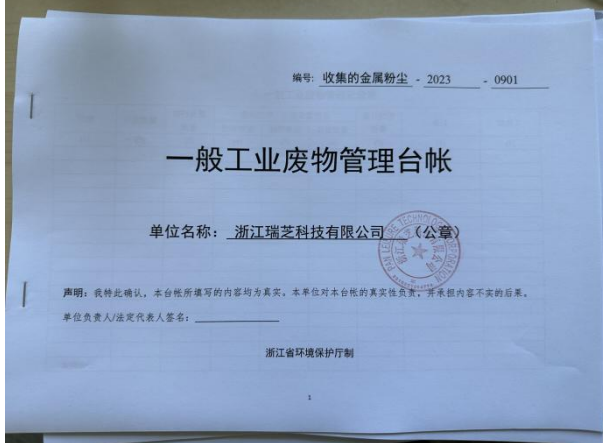
附件6：设计方案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 <p>设计 方案</p> <p>(初稿)</p> <p>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调试总结报告</p> <p>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调试总结报告</p> </div> <p>1. 工程概况</p> <p>1.1 项目由来</p> <p>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复合材料、休闲用品、塑木研发, 金属家具、铝制品、五金、塑料制品、机电设备、木制品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拟利用自有厂房实施休闲用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主要采用切割、弯管、冲压、焊接、打磨、抛丸、水喷淋、烘干、喷漆、固化、编藤、缝纫、组装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切割机、弯管机、冲床、焊接机、手提式打磨机、抛丸机、喷漆流水线、缝纫机等国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p> <p>企业建成投产后, 在生活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生活污水, 这类污水如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势必对附近的地表水域及地下水体造成污染, 从而引起周围生态环境的恶化。地方环保部门及业主都对此相当重视, 并且希望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我司受业主及当地环保部门委托, 在当地工业企业管理部门协助下, 走访了该企业老厂区生产现场, 结合本公司在同类废水处理方面的经验, 特拟定如下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供各级有关管理部门、业主审核、参考。</p> <p>1.2 工艺流程及流程简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喷塑线使用说明书	
<p>大旋风粉末回收机工作原理</p> <p>大旋风粉末回收装置主要用于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中。</p> <p>工件由喷粉房顶部悬挂吊挂自动运行, 喷涂机在喷粉过程中, 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落到喷粉房底部, 喷粉房底部的蘑菇头反吹装置将粉末吹送到回收口, 粉末随气流被吸入大旋风分离器一级回收, 在旋风作用下进行粉末与空气的分离, 此时96%-98%分离出来的粉末落入集粉筒中, 集粉筒中的粉末在粉泵的吸力下被抽到振动筛, 经振动筛筛粉过滤后再自动回到供粉桶中循环使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大旋风工作中约有1%-4%超细粉末通过大旋风顶部的风口进入二级粉末回收过滤器进行分离, 干净的空气排到操作车间或排放到大气中, 超细粉末被滤芯所吸附, 滤芯内部的高磁脉冲阀间歇工作, 将滤芯上的超细粉末吹落至底部集粉筒内, 此回收的超细粉末不能循环使用, 定期清理。</p>	

附件7：台账记录

 <p>编号：污泥 - 2023 - 0901</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徐俊飞</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包装材料 - 2023 - 0901</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徐俊飞</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污泥</p>	<p>台账-废包装材料</p>
 <p>编号：布袋除尘处理设施-2023-0901</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徐俊飞</p>	 <p>编号：污水处理设施-2023-0901</p> <p>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徐俊飞</p>
<p>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p>台账-废水运行台账</p>
 <p>编号：喷塑挂具渣 - 2023 - 0901</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徐俊飞</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边角料 - 2023 - 0901</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徐俊飞</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喷塑挂具渣</p>	<p>台账-废边角料</p>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台账-废机油</p>	<p>台账-废油桶</p>
	
<p>台账-收集的金属粉尘</p>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AMGHK5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MGHK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工况证明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到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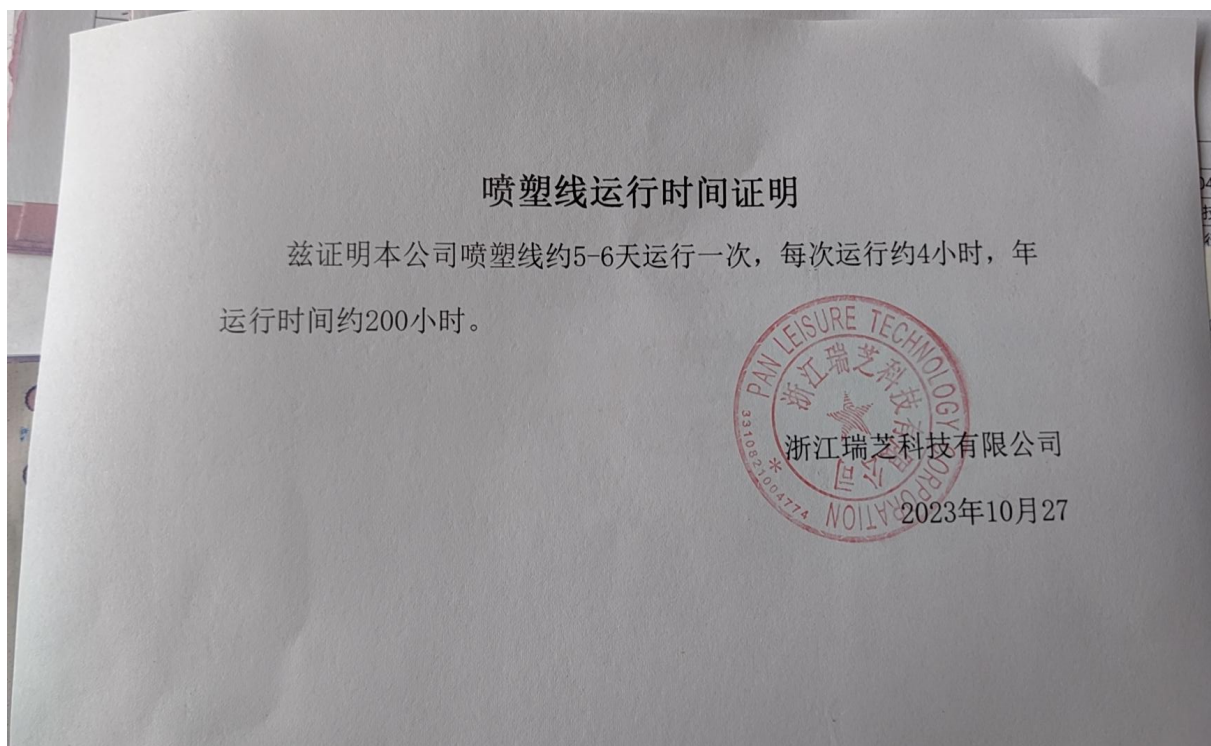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套）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10月18日	105	目前产能为4万套休闲用品，按照300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133套	78.9%
2023年10月19日	110		82.7%
2023年10月24日	109		82.0%
2023年10月25日	104		78.2%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10：喷塑线运行时间证明



附件 11: 用水量发票

收 据

№ 4057076

入账日期: 2023年9月4日

交款单位 瑞芝
收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元肆角伍分 ¥ 98.45

收款事由 水费 (8945-8944)吨 欠39.5吨
2023年9月4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帐
出纳
审核
经办
包友申

(一) 收据存根

附件 12: 天然气发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023675 3300231130
39023675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购买方: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MGHK5C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0576-859318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东湖支行19931101040003667

销售方: 临海市大田白竹液化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64422903U
地址、电话: 临海市大田街道白竹村 0576-859812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大田支行330016661510530007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液化气*液化气		瓶	10	355.96330275	3559.63	9%	320.37
合计					¥3559.63		¥320.3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捌佰捌拾圆整		
					(小写) ¥3880.00		

收款人: 朱晶珍 复核: 赵红雪 开票人: 于益飞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94337 3300232130
10894337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购买方: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MGHK5C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0576-859318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东湖支行19931101040003667

销售方: 临海市大田白竹液化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64422903U
地址、电话: 临海市大田街道白竹村 0576-859812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大田支行330016661510530007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液化气*液化气		瓶	8	355.96330275	2847.71	9%	256.29
合计					¥2847.71		¥256.2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壹佰零肆圆整		
					(小写) ¥3104.00		

收款人: 朱晶珍 复核: 赵红雪 开票人: 于益飞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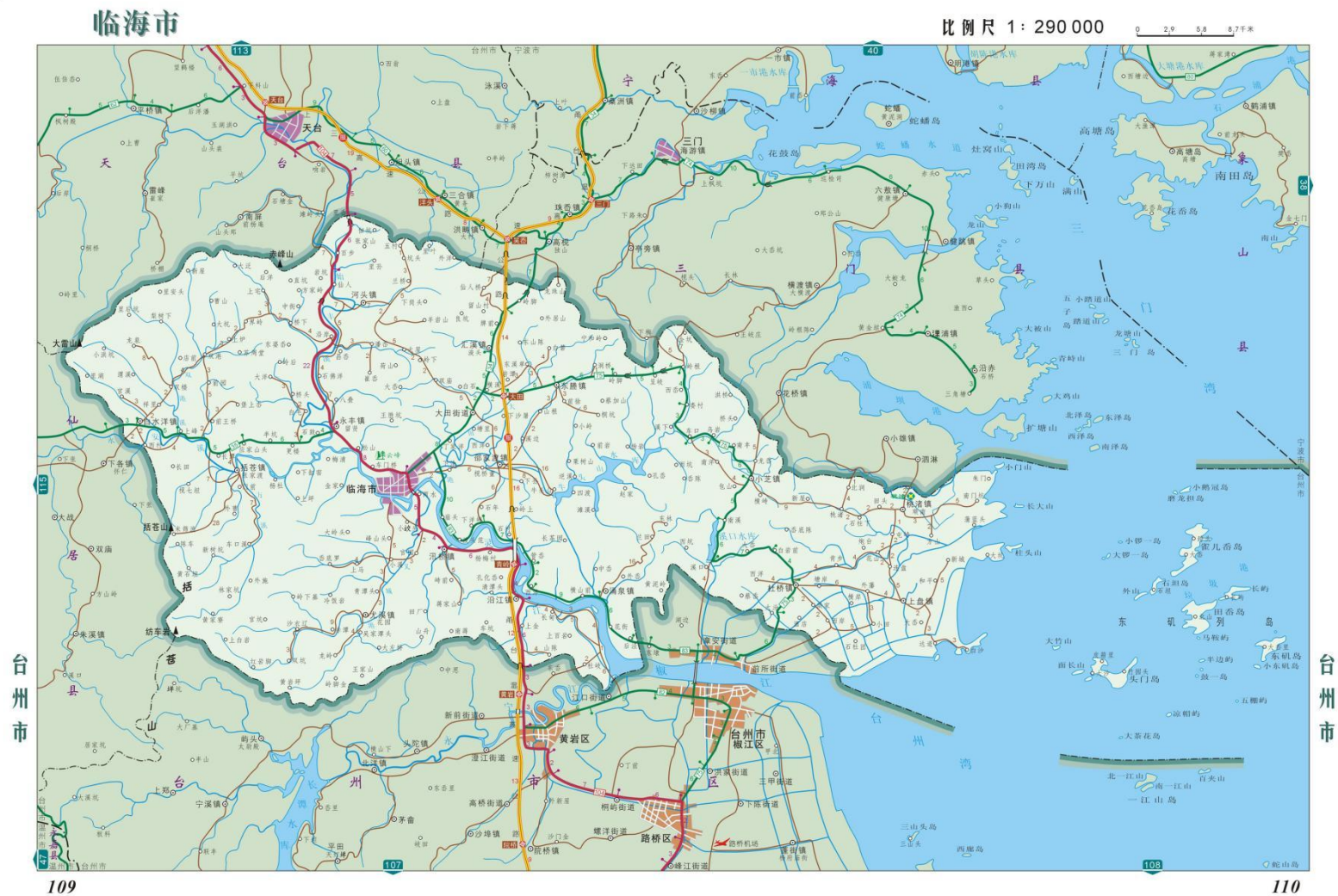
附件 13：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Zhenzhi Technology (中通检测).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navigation menu (网站首页, 服务领域, 资质能力, 关于我们, 服务案例, 新闻资讯, 环保管家, 公告公示),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 13164993660).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laboratory technician and the slogan "专业从事第三方检测".

The news article is titled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公示". It is dated 2023-08-31 and has been viewed 13 times. The text states that the project was completed on August 28, 2023, with a discharge permit registration number of 91331082MA2AMGHK5C001W, and was put into trial operation on August 31, 2023. It mentions that the project has completed production equipment and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and is being publiciz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rticle includes a "标签" (tags) section with "竣工, 调试" and a "本文网址" (this article's URL) of <http://www.ztjckj.com/news/1216.html>.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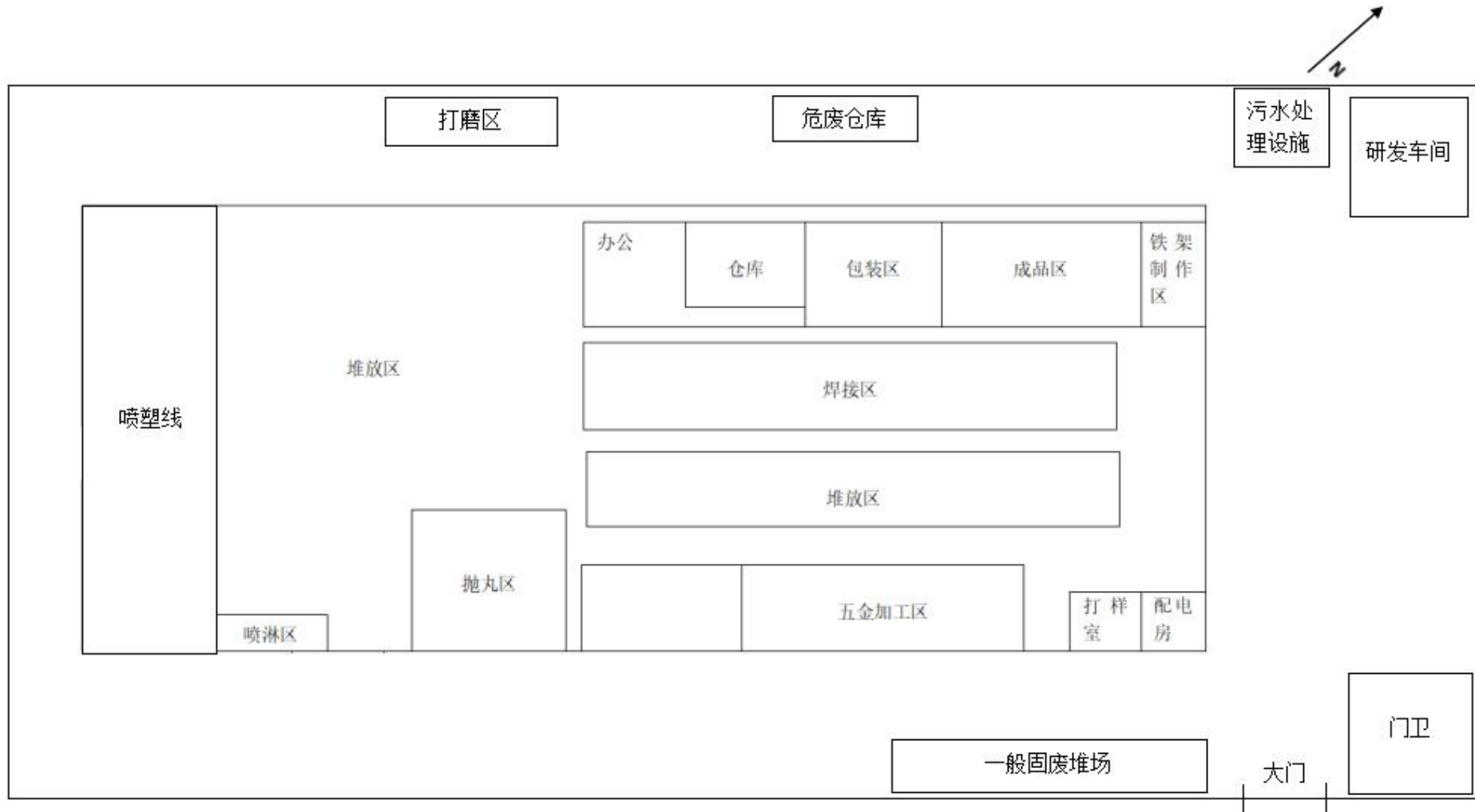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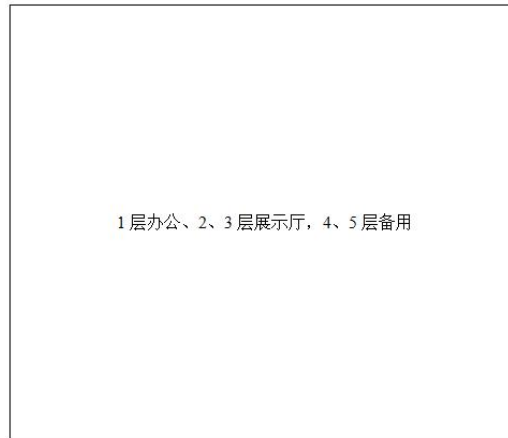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1#一层平面布置图



1#二层平面布置图



2#一至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废水处理设施</p>	<p>喷塑粉尘处理设施</p>	<p>焊烟净化器</p>
		
<p>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p>	<p>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p>	<p>危废房</p>
		
<p>危废管理制度</p>	<p>危废周知卡</p>	<p>危废房内托盘</p>
		
<p>危废房内部</p>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企业购置切割机、弯管机、冲床、焊接机、电焊机、喷塑自动流水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1]54号”予以批复。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8.70%。

(四)验收范围

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具体变动见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 A/O+砂滤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山林农田灌溉。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自然沉降做固废处理；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再经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回收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固化、燃烧烘道进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固化、燃烧烘道出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4#）；烘干、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三)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四) 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355）安全处置。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19日、20日、24日-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pH值范围为7.5~7.8，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6mg/L、氨氮3.36mg/L、总磷0.21mg/L、悬浮物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9.2mg/L、LAS<0.050mg/L、石油类0.33mg/L、动植物油类0.96mg/L、色度20倍、浊度8.1mg/L、TDS399mg/L、DO3.2mg/L。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pH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LAS、色度、嗅、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标准；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不作评价。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1.2%、氨氮90.7%、总磷93.8%、悬浮物86.6%、五日生化需氧量97.8%、LAS69.0%、石油类50.8%、动植物油类40.5%、色度50.0%、浊度72.5%、溶解性总固体66.6%。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2.2mg/m³，排放速率为6.67×10⁻³kg/h；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1mg/m³；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3.50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10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35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1mg/m³，烟气黑度的最大林格曼黑

度级为1级；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2.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21\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的最大林格曼黑度级为1级；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3.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4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3\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的最大林格曼黑度级为1级。

本项目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烘干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进口固化燃烧废气、烘道出口固化燃烧废气、烘干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2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64\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76\mu\text{g}/\text{m}^3$ ，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1.70\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均值为 $1.55\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6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南、西、北侧

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42-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一个约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厂区内设置一个约3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喷塑挂具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355）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继
陈威力
杭其平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浙江瑞芝科技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10月3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斌	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96739178	332621196910285819
验收专家	何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758616816	331081198405121251
	董生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852679391	33262119730100076
	黄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98890770	331017198107216055
验收人员	曹云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85781730	3310811980050053
	陈威力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89698336	331082199106251012
	杭斯平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758211913	3300219921021819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各类废气的收集，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完善了各种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车间管理，完善了现场各类标识标牌；加强了车间设备的维护以及维护记录，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完善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以及台账记录，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2022年10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28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3048）。2023年10月31日，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1年5月，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1）5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8月31日，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3年8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19日、10月20日、10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3年10月31日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整改，台州

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2月1日，浙江瑞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
	烘道进口 固化燃烧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NO _x 、 SO ₂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30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烘道出口 固化燃烧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NO _x 、 SO ₂	1次/年	
	烘干、燃 烧废气	NO _x 、SO ₂	1次/年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pH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TP等	1次/季度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相应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昼间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SO₂ 总量指标按 1:1.5 比例削减替代，NO_x 总量指标按 1:1.5 比例削减替代，故本项目 SO₂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015t/a，NO_x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228t/a。建议本项目新增 SO₂ 和 NO_x 总量削减替代指标在交易平台建立后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022425。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离最近敏感点荷塘村约为 365m；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各类废气的收集，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完善了各种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车间管理，完善了现场各类标识标牌；加强了车间设备的维护以及维护记录，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完善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以及台账记录，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